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扬州迎宾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黄冠雄先生及范小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熊焰韧女士、杨向宏先生、卜新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熊焰韧女士、杨向宏先生、卜新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意追加2022年度与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追加金额合计1,73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公司风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及审议情况如下：

7.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7关于修订《企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相关制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建民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辽阳化纤分院基本有机合成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自1984年以来一直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创新发展。1992年9月，凭借自主创新的科技成果，领导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公司法人和公司总经理。2000年1月，领导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7月，领导完成公司股改，并担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0年5月，领导公司成功上市。历任公司一至四届董事长和一至三届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高级总裁、辽宁奥克培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奥克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环氧乙烷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环氧衍生表面活性剂及精细化学品专业委员会主任、辽宁省辽商总会执行会长、辽宁省工商联副主席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朱建民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7,665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振鹏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有机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1990年以来始终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业的生产、运营、项目建设等管理。1992年9月，作为奥克创始人之一，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

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四届董事、一至三届副总裁和第四届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OXIRAN (SINGAPORE) TRADING PTE.LTD.总经理、上海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悉浦奥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奥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悉浦奥进出口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监控化学品协会理事、中国药用辅料发展联盟轮值主席、中国洗协表面活性剂专业委员会会员、江苏省辽宁商会创会会长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董振鹏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34,7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兆滨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中间体及染料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以来始终致力于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发展。1992年9月，作为奥克创始人之一，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品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共同创建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7月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四届董事、一至三届副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大连界面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奥克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徐州陆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克储能膜材料科技(辽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国科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

刘兆滨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93,2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恩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

月毕业于辽阳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获得东北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2013年获得国研斯坦福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自1995年起开始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市场营销管理。2001年担任辽阳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以来，历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一至四届副总裁。现任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辽宁奥克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奥克华辉（辽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辽宁药学会副主任委员、辽阳市政协常委、辽阳市新的社会阶层联谊会会长。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宋恩军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控股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冠雄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冠雄先生先后完成清华大学MBA课程和中山大学EMBA课程学习。1981年黄冠雄先生在顺德农机厂工作，1983年自主创业，先后从事运输业务和化工材料贸易；1996年与何国英先生合资设立顺德精化。1998年创办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前身德美实业，历任德美化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选举为德美化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为德美化工总经理；2012年6月28日辞去德美化工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至今，2021年3月29日被聘任为德美化工总经理。黄冠雄先生还担任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台山市茂台石油气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黄冠雄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小平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1982 年~1988 年从事教育工作，1988 年-2001 年在泸天化从事管理工作。曾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辽宁奥克保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蜀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瑞图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顺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盈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范小平先生通过公司股东单位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焰韧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职称。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焰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向宏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高分子材料硕士、高级职称。杨向宏先生曾在中国科学院工作长达 8 年，具有深厚的新材料技术研发背景。曾经在著名的世界 500 强外企阿克苏诺贝尔集团工作长达 18 年，是中国全石化产业链的实干型专家，是精通民营经济和世界 500 强外企运营模式的专家。现任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奥斯汀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中国石化联合会顾问/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产能合作企业联盟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国际产能合作研究院副院长、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向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3,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卜新平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中共党员。200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先后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从事化工规划咨询、行业管理和政策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兼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庆华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卜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